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2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升”）向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80,3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1%，要约收购价格为 27.54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 5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48,276,70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4461%。其中涂木林、蔡瑞美已经按照其承诺以所持艾艾精工 48,276,100 股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

上海誉升将按照《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3,080,388 股÷48,276,701 股）。上海誉升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誉升持有艾艾精工 52,269,2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上海誉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